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5,543	261,435	81.9%
毛利	144,472	75,995	9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利潤／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5,548	(5,999)	859.3%
整體毛利率(%)	30.4%	29.1%	1.3百分點
毛利率—物業管理服務(%)	30.4%	33.7%	(3.3)百分點
純利／(淨虧損)率(%)	10.5%	(2.3)%	12.8百分點

摘要(續)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為物業管理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協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及線上線下業務。下表呈列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線上線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75,255</u>	<u>288</u>	<u>475,543</u>
經營業績	<u>87,685</u>	<u>(3,896)</u>	<u>83,78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線上線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54,403</u>	<u>7,032</u>	<u>261,435</u>
經營業績	<u>69,507</u>	<u>(31,117)</u>	<u>38,390</u>

本集團經營業績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8,390,000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83,789,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經營業績增加118.3%。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奧」)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5,543	261,43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331,071)	(185,440)
毛利		144,472	75,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41	10,4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55)	(17,027)
行政開支		(48,618)	(52,234)
應佔下列各方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4	2,685	993
一間聯營公司	4	(39)	–
財務成本	4	(3,723)	(1,415)
其他開支		(22,051)	(9,107)
除稅前利潤	5	77,912	7,689
所得稅開支	6	(28,138)	(13,638)
期內利潤／(虧損)		49,774	(5,94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548	(5,999)
非控股權益		4,226	50
		49,774	(5,949)
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0.057	(0.007)
期內除稅後利潤／(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774	(5,94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548	(5,999)
非控股權益		4,226	50
		49,774	(5,9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4,868	38,159
投資物業	9	146,466	139,660
收購物業之預付款項	10	24,295	27,95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060	4,36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761	–
商譽		104,630	104,630
無形資產		100,579	106,289
長期按金		3,622	–
遞延稅項資產		21,729	16,8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4,010	437,945
流動資產			
存貨		1,461	7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53,418	159,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53	73,1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50
可供出售投資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564	442,473
流動資產總值		786,096	678,256

* 此處所示之若干金額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所不同，反映已按附註3所詳述者作出調整。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8,278	36,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37,191	354,052
計息銀行借款	13	42,702	45,524
應付稅項		63,446	51,840
流動負債總額		581,617	487,991
流動資產淨額		204,479	190,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489	628,2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582	29,312
計息銀行借款	13	81,468	83,424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 付款的負債		-	12,41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4	40,393	59,6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3,443	184,764
資產淨值		495,046	443,4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546	6,549
儲備		425,001	379,229
		431,547	385,778
非控股權益		63,499	57,668
權益總額		495,046	443,446

* 此處所示之若干金額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所不同，反映已按附註3所詳述者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基準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拙。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該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須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權益的變動可在期初留存收益（或在適當情況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中確認，而並非在期初留存收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除B10-B16段外)適用於已劃分至持有代售或已包括在某處置組且該處置組已劃分至持有代售的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實體權益(或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部分權益)。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該等修訂。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並非具體適用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故本集團毋須於其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所需資料。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就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前期差錯更正

於2016年7月26日，本集團與十名個別人士(「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營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收購浙江永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浙江永成」)70%股權及若干債務(「收購事項」)。收購浙江永成70%股權於2016年10月完成。根據該等協議，由本集團獲取浙江永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其重續營業執照產生的純利應撥予上述賣方。利潤指上述收購浙江永成當日的可識別負債。因此，本集團所記錄於收購浙江永成當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商譽被低估，非控股權益被高估。上述差錯更正對損益無影響。

該錯誤已透過重列過往期間各項受影響財務報表賬目結餘於下文予以更正：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商譽及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	<u>15,44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流動負債總額增加	<u>22,067</u>
資產淨值減少	<u>6,620</u>
非控股權益減少	<u>6,620</u>
權益總額減少	<u>6,620</u>

變動並無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本期間的每股盈利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於中國提供服務的地理區域劃分業務單位如下：

- (a) 華南地區包括廣州、南寧、三亞、海口、佛山、中山、江門、清遠、肇慶、桂林、珠海、文昌及岑溪；
- (b) 華東華中地區包括杭州、蘇州、重慶、寧波、嘉興、南通、紹興、衢州、南昌、上海、無錫、宣城、鎮江、湖州、滁州、揚州、池州、溫州、淮安、舟山及台州；
- (c) 華北地區包括包頭、鄂爾多斯、大連、北京及天津。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持續經營除稅前利潤／虧損之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持續經營除稅前利潤／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除稅前利潤／虧損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入、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股份付款開支、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未納入有關計量。

未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乃由於本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華東華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2,860</u>	<u>339,726</u>	<u>32,957</u>	<u>475,543</u>
分部業績	21,713	58,345	3,731	83,78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39
投資收入				39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596
匯兌虧損淨額				(2,360)
企業開支				(18,130)
本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				(221)
回撥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				12,981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2,6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9)
財務成本				<u>(3,723)</u>
除稅前利潤				<u>77,912</u>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華中 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94,608</u>	<u>136,980</u>	<u>29,847</u>	<u>261,435</u>
分部業績	27,180	4,170	7,040	38,39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13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81
匯兌收益淨額				7,345
企業開支				(27,168)
本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				(7,277)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				(5,796)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993
財務成本				<u>(1,415)</u>
除稅前利潤				<u>7,689</u>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為物業管理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協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及線上線下業務。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線上線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475,255</u>	<u>288</u>	<u>475,543</u>
分部業績	<u>87,685</u>	<u>(3,896)</u>	<u>83,78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線上線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54,403</u>	<u>7,032</u>	<u>261,435</u>
分部業績	<u>69,507</u>	<u>(31,117)</u>	<u>38,390</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成本		330,235	185,440
已售貨品成本		<u>836</u>	<u>-</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48,887	63,8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00	4,102
本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		<u>892</u>	<u>5,723</u>
		<u>159,379</u>	<u>73,654</u>
折舊		5,289	3,286
無形資產攤銷		9,703	373
無形資產減值		21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18,039	7,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28	-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	9	(1,596)	481
租金收入		(1,131)	(58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60	(7,345)
銀行利息收入		(939)	(2,136)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u>37</u>	<u>31</u>

6. 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適用所得稅率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提。

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故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u>30,705</u>	<u>15,021</u>
遞延稅項	<u>30,705</u> <u>(2,567)</u>	<u>15,021</u> <u>(1,383)</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8,138</u>	<u>13,638</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宣派並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為數人民幣31,051,000元之股息已於2016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4,193,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45,548</u>	<u>(5,999)</u>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4,193,000</u>	<u>800,000,000</u>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乃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場價格。

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未計及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乃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

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39,660
添置	5,210
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收益淨額(附註5)	<u>1,596</u>
於2017年6月30日	<u>146,466</u>

若干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

投資物資按公平值列值，於2017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收入法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指資產於估值日期可由知情及願意的買家與知情及願意的賣家按公平原則買賣的市值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進行估值時定期與估值師商討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若干面值人民幣3,74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零)的樓宇已計入已竣工投資物業，惟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取得房產證。

本集團面值人民幣14,386,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13)。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抵押投資物業。

10. 收購物業的預付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收購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24,29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52,000元)。收購若干物業已於本期完成，而相關預付款人民幣3,74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233,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已分別轉撥至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6,999	205,323
減：呆賬撥備	<u>(63,581)</u>	<u>(45,950)</u>
	<u>253,418</u>	<u>159,37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於繳款通知書發出後，業主及物業發展商的信貸期一般為45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而客戶的信貸限額則每年檢討一次。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繳款通知書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41,447	63,748
超過90日但一年內	108,937	76,710
超過一年	<u>3,034</u>	<u>18,915</u>
	<u>253,418</u>	<u>159,37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45,95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18,039
撇銷	<u>(408)</u>
於2017年6月30日	<u>63,581</u>

並無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逾期亦無減值	55,538	41,347
逾期一年內	194,846	99,111
逾期超過一年	<u>3,034</u>	<u>18,915</u>
	<u>253,418</u>	<u>159,373</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u>38,278</u>	<u>36,575</u>
就公用事業代表社區住戶收款	122,775	81,864
預收款項	86,394	78,323
應計費用	84,553	89,511
已收按金	64,724	51,917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贖回權(附註14)	44,146	22,1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1,687	21,68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0	150
其他應付稅項	<u>12,762</u>	<u>8,502</u>
	<u>437,191</u>	<u>354,052</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賬期為三個月。

13. 計息銀行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款	124,170	126,618
有抵押銀行借款	-	2,330
	<u>124,170</u>	<u>128,948</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2,702	45,524
超過一年	81,468	83,424
	<u>124,170</u>	<u>128,948</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作為擔保：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9	-	14,386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6月30日	1.97%至4.35%
2016年12月31日	2.25%至5.85%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人民幣101,17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618,000元)的無抵押借款以港元計值除外。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23,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30,000元)的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除外。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份贖回權 減：即期部分	12	<u>84,539</u> <u>(44,146)</u>	<u>81,718</u> <u>(22,101)</u>
非即期部分		<u>40,393</u>	<u>59,617</u>

根據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之該等協議，浙江永成之30%非控股權益擁有若干認沽期權要求本集團於2020年前分四批次向賣方收購浙江永成餘下的30%股權。代價屬或然性質，將按照浙江永成的未來財務表現予以調整，每批次上限為人民幣22,500,000元。由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行使收購權前，本集團現時並無於浙江永成的3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資料將賣方所擁有之浙江永成的30%股權記錄作非控股權益給予若干浙江永成權益持有人的收購權之金額已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金融負債，該權利金額之變動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中國領先獨立物業管理公司。於2016年，本集團被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上海易居房地產研究院及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評為中國物業管理企業綜合實力及品牌價值十強。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中國融資上市企業大獎中被評為最具潛力上市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合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63.3百萬平方米，已訂約管理中國39個城市的482項物業。

本集團有兩條主要業務線，即物業管理業務及線上線下業務。根據物業管理業務線，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

物業管理業務

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的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大部份為住宅物業、商用及政府樓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標準物業管理服務及配套服務，例如清潔、園藝、保安、維修及保養以及管家服務等。透過管家服務，本集團訓練有素的駐場管家會為住戶提供切合個人需要之優質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及長期業務重點為住宅物業市場，亦會向非住宅物業提供服務(包括獨立非住宅物業及住宅物業附屬物業)，如學校及商業大樓。

本集團相信，服務質素乃為奠定穩實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之基本要素。本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持有多項資格及牌照，分別為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及第一級物業管理資格證。

協銷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提供協銷服務，派遣駐場員工到銷售中心維持中心狀況，並對銷售過程中各方面即時提供協助。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於協銷合約屆滿後透過訂立初步物業管理合約繼續向物業發展商客戶提供服務。協銷為物業管理服務取得業務的重要來源。

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

該業務線主要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工程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工程零部件。

線上線下(「O2O」)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6月透過愛到家手機應用程式(「愛到家」)推出社區O2O平台，此平台旨在提升其向居住於本集團所管理物業之用戶所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持續為本業務線探索最佳收益產生模式，以善用資源，並維護本集團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

物業管理業務

物業管理服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中國39個城市，訂約管理合共482項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商用或政府樓宇)，總合約管理建築面積為63.3百萬平方米(「平方米」)，較2016年12月31日的總合約管理建築面積60.0百萬平方米增加5.5%。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已交付的建築面積49.0百萬平方米，較2016年12月31日的已交付建築面積44.6百萬平方米，增加9.9%。

於2016年收購之東方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海港」)及浙江永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永成」)70%的股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穩健增長。東方海港及永成增強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及中部轄下管理的物業組合及收入來源。本集團致力透過現有客戶基礎發展新業務關係，並開發自有網絡，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內部增長。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強化其組合及增加於中國之地理據點。

地理分佈

本集團將繼續策略性地選擇有意進軍的市場，專注於經濟較發達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較高的市場。本集團在新城市立足後，會力圖拓展同一城市或鄰近城市內的業務，以發揮最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據點所在的不同地區的收益明細：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東及華中	339,726	136,980
華南	102,860	94,608
華北	32,957	29,847
	<hr/>	<hr/>
總計	<u>475,543</u>	<u>261,435</u>

下圖說明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約管理的物業的所在城市及各城市的项目數目。



華東及華中

1. 池州(2)
2. 重慶(1)
3. 滁州(5)
4. 杭州(35)
5. 衡陽(1)
6. 淮安(1)
7. 湖州(15)
8. 嘉興(3)
9. 南昌(1)
10. 南通(7)
11. 寧波(264)
12. 衢州(4)
13. 上海(11)
14. 紹興(22)
15. 蘇州(9)
16. 泰興(1)
17. 台州(2)
18. 溫州(6)
19. 無錫(13)
20. 宣城(3)
21. 鎮江(1)

華南

22. 岑溪(3)
23. 佛山(18)
24. 廣州(6)
25. 桂林(1)
26. 海口(2)
27. 惠州(1)
28. 江門(1)
29. 南寧(19)
30. 清遠(3)
31. 三亞(7)
32. 文昌(1)
33. 肇慶(3)
34. 中山(3)

華北

35. 包頭(3)
36. 北京(2)
37. 大連(1)
38. 鄂爾多斯(1)
39. 廊坊(1)

附註：括號內的數字指訂約項目數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已交付合約建築面積及管理的物業數目。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平方米	數目	千平方米	數目
<i>住宅物業</i>				
華東及華中 ⁽¹⁾	30,517	225	27,160	201
華南 ⁽²⁾	10,541	47	9,897	45
華北 ⁽³⁾	1,197	5	744	3
小計	42,255	277	37,801	249
<i>非住宅物業</i>				
	6,703	125	6,794	124
總計	48,958	402	44,595	373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交付合約建築面積約達14.3百萬平方米(2016年12月31日：15.4百萬平方米)。

附註：

- (1) 包括池州、重慶、滁州、杭州、衡陽、淮安、湖州、嘉興、南昌、南通、寧波、衢州、上海、紹興、蘇州、泰興、台州、溫州、無錫、宣城及鎮江。
- (2) 包括岑溪、佛山、廣州、桂林、海口、惠州、江門、南寧、清遠、三亞、文昌、肇慶及中山。
- (3) 包括包頭、北京、大連、鄂爾多斯及廊坊。

協銷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提供示範單位及銷售中心的清潔、保安及保養服務，並協助促進物業的銷售過程。協銷服務合約一般為期6至18個月，且在全部陳列單位售出的情況下，可在屆滿日期前終止。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60個及65個物業提供協銷服務。

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

本集團主要自其管理物業之升降機提供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工程零部件可獨立出售予其他升降機服務公司。此外，本集團在政府樓宇經營餐廳及在其中提供餐飲服務。至於諮詢服務，本集團在各方面向物業發展商就營運提供諮詢服務及意見，包括物業的一般結構、升降機或路面規劃等，皆於其後有可能影響住戶獲得的物業管理服務質素。

線上線下業務

自於2015年6月推出愛到家應用程式以來，鑒於本集團投入資源作發展及部署用途，其已達成有關用戶註冊及覆蓋範圍之若干目標。為善用資源，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將其O2O平台的維修及營運服務外判予第三方。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身為獨立物業管理公司的優勢，以高質素服務及營運效率與市場對手競爭。本集團將積極與各地區的領先物業發展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以及探索發展中的潛在項目。本集團將致力透過現有客戶基礎及自身網絡，以發展新業務關係，藉以為本集團帶來強勁內部增長。本集團目標是藉尋求新近成立業主委員會之物業，以擴展其客戶組合。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以加快其於中國的業務規模擴展及覆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將向永成收購餘下權益，收購將分四批次每批7.5%的方式進行，每次隨後收購的價格為人民幣22,500,000元。於2017年6月29日，由於永成截至2016年財政年度之純利已符合向本集團提供的利潤擔保條款，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永成現有註冊資本之7.5%，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進一步收購」）。

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永成註冊資本的77.5%，而永成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增持永成股權將進一步鞏固利潤基礎，並為其股東提供穩定投資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75.5百萬元，較2016年6月30日止過往期間按年增加81.9%。

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物業管理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人民幣254.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人民幣475.2百萬元，較上年同一期間增加86.8%。

按業務線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物業管理業務				
—物業管理服務	443,490	224,218	219,272	97.8
—協銷服務	23,799	29,881	(6,082)	(20.4)
—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	7,966	304	7,662	2,520.4
線上線下業務	288	7,032	(6,744)	(95.9)
	<u>475,543</u>	<u>261,435</u>	<u>214,108</u>	<u>81.9</u>

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各項服務之分析詳情如下：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所得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9.3百萬元或97.8%，主要原因為(i)由於本集團現有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取得內部增長，因而已交付合約建築面積增加5.3百萬平方米；及(ii)透過永成為本集團帶來已交付合約建築面積19.3百萬平方米的額外收益。

協銷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銷業務線的收益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或20.4%。協銷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項目數目減少所致。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60個項目提供協銷服務，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5個項目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完成若干大型項目。

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之收益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3百萬元）。此業務線主要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工程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工程零部件。此業務線之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於2016年10月所收購永成已收或應收之收益。

線上線下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社區O2O平台所收取之線上線下業務收益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或95.9%。去年同期之收益主要來自透過本集團的社區O2O平台為住戶提供社區電子商貿服務，而此收入模式所產生之收益已於本業務線自2016年第四季起改變策略方向而大幅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指付予分包商以取得物業管理業務線下多項服務的開支；(ii)員工成本；(iii)與提供服務時使用的設備及物業有關的折舊開支；及(iv)其他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例如提供升降機工程服務中的技術人員薪資成本；銷售零部件成本及營運餐飲服務的經營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加96.3%至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以及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相應增加所致。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永成後本集團所僱用之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線上線下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該金額指經營社區O2O平台的直接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成本於此收入模式自2016年第四季起改變策略方向及於2017年4月將本集團O2O平台的維修及營運服務外判予第三方後大幅減少。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物業管理業務	144,262	30.4%	85,805	33.7%
線上線下業務	210	72.9%	(9,810)	(139.5)%
總計	<u>144,472</u>	<u>30.4%</u>	<u>75,995</u>	<u>29.1%</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5百萬元或90.1%。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1%，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線的毛利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5百萬元或68.1%。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7%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4%，原因為(i)自2016年起支付物業管理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永成在管物業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8.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主要包括由於在相應期間政府之無條件資助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開支記錄為匯兌虧損淨額)之淨影響。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8.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6.9%。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i)股份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ii)營運社區O2O平台有關的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iii)回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13.0百萬元；(iv)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v)於2016年10月收購永成後之一般行政開支之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或80.6%。減少主要由於自2016年第四季起線上線下業務改變策略方向後，線上線下業務產生的業務發展、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獲授之收購權的估計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回撥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並抵扣財務成本之淨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收入記錄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

股份付款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百萬元)。股份付款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仍然合資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僱員減少，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離職後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付款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本集團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4%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1%，乃主要由於2016年同期內的線上線下業務虧損並無就稅項予以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的管理及服務收入，以及協銷服務收入。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253.4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0月收購永成後的業務規模擴展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79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6天)。由於業主傾向臨近年尾清償管理費結餘所呈的季節性變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較年末之款項為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公用事業代表社區住戶收款、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3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就公用事業向社區住戶代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及(ii)就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授予權益贖回權而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4倍及1.4倍。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418	(38,3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932)	2,9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35)	13,159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3.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零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中為數人民幣23.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而於2017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01.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淨現金狀況為人民幣286.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5百萬元)。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不計及按酬金制聘用的僱員，本集團約有6,90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6,700名)。為提升僱員士氣及生產力，僱員按其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本公司每年審視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補償政策及方案。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按內部表現評核獲發表現相關薪金。此外，本公司於2015年4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6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挽留菁英人才繼續任職於本集團，並為其對於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本集團亦有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期提升其技巧及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籌辦的內部課程，以及專業訓練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涵蓋管家技術培訓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管理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倘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理想，董事會將考慮宣派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強化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確保施行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指定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所考慮因素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管理一家公司的兩個主要範疇。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該等職責應清晰區分，以確保權責平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期內，劉建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認為，由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鑒於劉先生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本集團的歷史發展，本集團認為於上市後由劉先生繼續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守則條文第E.1.2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一名委員會成員因其他業務承擔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浙江永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進一步收購之完成為無條件，並將於權益擁有人之權益資料更新至浙江永成之營業執照時完成。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8,434,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向本集團20名僱員授予本公司8,434,000股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偉璋先生、張維倫先生及陳家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浙江永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進一步收購之完成為無條件，並將於權益擁有人之權益資料更新至浙江永成之營業執照時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zawy.com)登載。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